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及設立地產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Evergold Global 與Gold Magic（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就設立地產投資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各自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訂立股東協議。

I.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包括管理人股東協議及基金股東協議。

(i) 管理人股東協議

Evergold Glob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Gain及Purple Heart 訂立管理人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設立管理人並促使管理人與基金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從而使基金受管理人管理。

於管理人股東協議完成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Evergold Global、Max Gain及Purple Heart將分別向管理人股本注資196,000美元、124,000美元及80,000美元，而管理人將分別由Evergold Global、Max Gain及Purple Heart擁有49%、31%及20%。

(ii) 基金股東協議

Gold Magi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uth Field、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訂立基金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設立基金並促使基金與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從而使基金受管理人管理。

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Gold Magic、South Field、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將分別根據無條件承擔向基金注入最高為15,920,000美元、57,680,000美元、800,000美元及5,600,000美元之資金，且將於基金期限內不時根據基金股東協議所載之程序作出該等注資。Gold Magic、South Field、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各自將分別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後初步向基金股本注資398美元、1,442美元、20美元及140美元，分別佔基金已發行股本之19.9%、72.1%、1%及7%。

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i) 管理人股東協議

鑑於Max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而黃女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為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Max Ga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管理人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ii) 基金股東協議

鑑於South 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而黃女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為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South Fiel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Marine Partn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之家公持有，故Marine Partner亦被視作關連人士。因此，基金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iii) 股東協議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合共）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超過5%，因此，股東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股東協議（合共）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i)黃女士分別於Max Gain及South Field中擁有權益；(ii)於股東協議完成後，黃女士將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董事；及(iii)Marine Partner為視作關連人士及基金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黃女士被認為於股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女士已放棄就批准股東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鑑於(i)黃先生與黃女士之關係（彼為黃女士之聯繫人）；及(ii)於股東協議完成後，黃先生將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董事，故彼被認為於股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股東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鑑於於股東協議完成後，丁先生將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董事，故彼被認為於股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丁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股東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其他董事須放棄就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III.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股東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東協議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東協議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股東協議須待各股東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Evergold Global與Gold Magic（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就設立地產投資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各自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訂立股東協議。

I. 管理人股東協議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Evergold Global、Max Gain及Purple Heart訂立管理人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在有關條件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設立管理人並促使管理人與基金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從而使基金受管理人管理。以下為管理人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各方：

(i) Evergold Globa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Max Ga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i) Purple Heart，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urple Hear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將根據管理人股東協議完成之交易

在下文第4段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包括以下各項在內之事項將於管理人股東協議完成後發生（或已發生）：

- (i) 管理人股東協議之訂約各方將促使以「Goldbon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或任何其他議定名稱在開曼群島成立一個管理人實體作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預期管理人將作為合營公司於本公司入賬；
- (ii) 管理人將按議定形式採納一套公司組織章程；
- (iii) 管理人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而每股管理人普通股將按1.00美元發行予Evergold Global、Max Gain及Purple Heart；
- (iv) Evergold Global、Max Gain及Purple Heart將分別向管理人股本注資196,000美元、124,000美元及80,000美元，且於該項注資後，管理人將分別由Evergold Global、Max Gain及Purple Heart擁有49%（196,000股普通股）、31%（124,000股普通股）及20%（80,000股普通股）；
- (v) 管理人董事會將包括四(4)名董事，其中Evergold Global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Max Gain及Purple Heart各自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管理人董事會會議之有效法定人數須有至少三名董事出席，包括Max Gain所委任之一名董事及Purple Heart所委任之一名董事）；及
- (vi) 管理人將與基金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之擬訂條款載於以下題為「III. 投資管理協議之擬訂條款」一段）。

4. 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管理人股東協議及基金股東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此外，管理人股東協議亦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交易之決議案；及
- (ii) 根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法就管理人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作出所需備案。

倘上列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仍未根據管理人股東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則管理人股東協議將告失效，管理人股東協議訂約各方之義務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5. 管理人股東協議之完成日期

管理人股東協議之完成日期須為基金股東協議之完成日期，惟管理人股東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須根據管理人股東協議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

6. 出售股份之限制

各管理人股東均不得出售其於管理人之股份，惟其已事先獲所有其他股東以書面方式同意就此行事，或（於管理人股東協議完成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後之任何時間）其已向管理人之其他股東授予優先購買權，並已遵守管理人股東協議所載之所有跟售及領售條款者除外。

II. 基金股東協議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Gold Magic、South Field、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訂立基金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在有關條件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設立基金並促使基金與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從而使基金受管理人管理。以下為基金股東協議概要：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各方：

(i) Gold Magic，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South Fiel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i) Dynasty Wealth，為獨立第三方

(iv) Marine Partner，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ynasty Wealt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將根據基金股東協議完成之交易

在下文第4段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包括以下各項在內之事項將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後發生（或已發生）：

- (i) 基金股東協議之訂約各方將促使以「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或任何其他議定名稱在開曼群島成立一個基金實體作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預期基金將作為聯營公司於本公司入賬；
- (ii) 基金將按議定形式採納一套公司組織章程；
- (iii) 基金之法定股本為80,000美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而每股基金普通股將按1.00美元發行予Gold Magic、South Field、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故基金總規模預期將為80,000,000美元）；
- (iv) 基金將為封閉式投資工具；
- (v) Gold Magic、South Field、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將分別根據無條件承擔向基金注入最高為15,920,000美元、57,680,000美元、800,000美元及5,600,000美元之資金，且將於基金期限內不時根據基金股東協議所載之程序作出該等注資（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為Gold Magic之承擔提供資金）；
- (vi) Gold Magic、South Field、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各自將分別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後初步向基金股本注資398美元、1,442美元、20美元及140美元，分別佔基金已發行股本之19.9%（398股普通股）、72.1%（1,442股普通股）、1%（20股普通股）及7%（140股普通股）；
- (vii) 基金之董事會將包括六(6)名董事，其中Gold Magic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South Field有權提名三(3)名董事，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各自有權提名一名(1)董事（基金董事會會議之有效法定人數須有至少三名董事出席，且其中一名董事須為South Field所委任之董事）；及
- (viii) 基金將與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之擬訂條款載於以下題為「III. 投資管理協議之擬訂條款」一段）。

4. 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基金股東協議及管理人股東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此外，基金股東協議亦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交易之決議案；及
- (ii) 根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法就管理人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作出所需備案。

倘上列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仍未根據基金股東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則基金股東協議將告失效，基金股東協議訂約各方之義務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5. 基金股東協議之完成日期

基金股東協議之完成日期為緊隨所有先決條件根據基金股東協議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基金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

6. 基金期限

基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清算：(i)基金股東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惟基金董事會有權將該期限延長最多兩個額外18個月期間）；或(ii)處置基金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7. 認購承諾

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之前，基金股東協議訂約各方或會被要求認購基金中上文第3(v)段所載其各自最高認購承諾之股份（惟通知期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以供完成投資、支付開支或向管理人支付費用。

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基金股東協議訂約各方不再有任何義務認購基金股份，惟完成於該日期前基金所承諾之投資、完成後續投資（該等後續投資不得超過上文第3(v)段所載最高認購承諾之10%）、支付開支或向管理人支付費用則除外。

8. 違約

倘基金股東協議任何訂約方未能完全遵守其認購承諾，則基金董事會或會要求抵銷或暫扣該違約方之任何分派、贖回違約方之基金股份（使用歷史成本或最近期評估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按每股資產淨值30%之折扣率計算）及／或終止違約方認購額外基金股份之權利，並要求違約方按上述相同30%之折扣率將其全部（而非部分）基金股份轉讓予一位或多位人士（惟除違約方以外之現有基金股東可按彼等各自所持基金股份之比例優先購買違約方所持之股份）。

9. 出售股份之限制

各基金股東均不得出售其於基金之股份，惟其已事先獲所有其他股東以書面方式同意就此行事，或（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後之任何時間）其以不超過最初認購價之代價向其他股東授予優先購買權者除外。

III. 投資管理協議之擬訂條款

待股東協議完成後，管理人應與基金於完成日期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下為投資管理協議擬訂主要條款概要：

1. 訂約各方

- (i) 管理人
- (ii) 基金

2. 期限

- (i) 投資管理協議之初步年期自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根據其條款被延長或終止則除外。
- (ii) 待基金同意後，管理人可透過於當時期限（經延長（倘適用））屆滿之前向基金發出不少於90天書面通知，將當時期限延長最多兩(2)個額外十八(18)個月期間。

3. 管理人提供服務

根據投資指引及投資限制（誠如下文「4. 投資指引及投資限制」一段所詳述），管理人將擁有管理基金組合之全部權限及權力。

4. 投資指引及投資限制

管理人在執行及履行其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時，應遵守下列投資指引及投資限制：

- (i) 投資指引：管理人應確保遵守及遵從與授權、合規、記錄保存、資源、獨立審計功能、風險管理、成本最小化、回報最大化有關之所有責任；及
- (ii) 投資限制：基金擬進行投資之目標資產類別限於房地產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包括位於指定國家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之權益（包括所持唯一資產為房地產資產之法團之股權），而基金將僅投資於在基金承諾作出有關投資時藉此所包括房地產資產之至少百分之六十(60%)位於指定國家之投資或系列投資。

5. 回報分派

基金之所有分派將按如下方式作出：

- (i) 管理成本：第一，就管理人而言，有關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費用及支出；
- (ii) 認購回報：第二，按彼等各自之基金股份比例全數分派予基金股東，直至分派予基金全體股東之累計金額等於彼等就彼等所持基金股份支付之總金額為止；
- (iii) 優先回報：第三，按彼等各自之基金股份比例全數分派予基金股東，直至分派予基金全體股東之累計金額足以向基金全體股東提供基金各股東就其所持基金股份（經扣除就該等股份作出之所有分派）支付之總金額每年8%之內部回報率（按每日基準複合計算）為止；及
- (iv) 80/20分成：第四，倘有任何多餘款項，80%分派予基金股東（按彼等各自之基金股份比例），及20%分派予管理人（作為表現費用）。

6. 扣除額

於基金清盤時，倘管理人已收取之累計表現費用付款超出向基金全體股東所作之累計總分派之20%，則管理人應向基金退還有關超額部分，以供在基金股東間分派，惟管理人無論如何毋須退還超出管理人所收取之累計表現費用付款金額之任何金額。管理人所退還之任何有關金額，均應按於基金清盤時基金股東各自所持之基金股份比例分派予基金股東。

7. 基金支付費用

基金應向管理人支付下列費用（除表現費用外）（倘適用）：

- (i) 管理費：相等於在有關季度（倘於少於整個季度提供服務，則根據實際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已投資及維持投資之基金組合總金額之每個季度百分之零點五(0.5%)（或按年計算每年百分之二(2%)）；
- (ii) 收購費用：管理人所作全部投資之總收購成本之百分之一(1%)（另加就收購基金所承擔之投資而按市場利率收取之應付第三方任何成本及開支）；
- (iii) 物業管理費：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於有關季度（倘於少於整個季度提供服務，則根據實際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曾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投資之總採購（收購）成本之每個季度百分之零點二五(0.25%)（或按年計算每年百分之一(1%)）；
- (iv) 墊付費用：因物色、評估及完成投資及潛在投資（無論投資是否完成）而產生之所有開支，與房地產物業之所有權及營運相關之所有開支，包括不動產稅、利息、租賃費用及管理費及開支，以及因基金營運而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及
- (v) 組織費用：就成立基金而產生之最多為150,000美元之所有實付費用。

IV. 訂立股東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由於全球（尤其是發達國家）之經濟持續改善，本公司擬加入基金，從而把握該等國家房地產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並就此獲益。除於基金之投資外，本公司亦將持有管理人之重大權益以確保投資策略妥為實施及倘基金持續產生可觀回報，則自管理人產生之長期經濟利益中獲取利益（以管理費及表現費用等方式）及就此產生之股本增值。

本公司認為通過加入基金及持有管理人之重大權益，本公司可多元化其溢利來源，充分利用不同地區之發達經濟體（該等地區可錄得令人滿意之資本收益及／或具備產生收入之潛力）之房地產增長商機，優化財務政策、擴大投資範圍並進一步提升其戰略定位。

鑑於管理人之建議高級執行人員具備良好之往績記錄，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基金將能夠憑藉彼等良好之房地產投資及管理專長提高本公司之長期投資回報率。

各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載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已確認，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分別向管理人及基金之註冊資本出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之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持有合營公司之權益。

2. Max Gain

鑑於Max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女士作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Max Ga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ax Gai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Purple Heart

Purple Hear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Purple Hear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股東協議完成後，徐先生擬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徐先生於投資、銷售、租賃、設施管理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超逾20年國際房地產經驗，涵蓋房地產市場中之酒店、工業、住宅、零售、服務公寓及寫字樓等。其過往經驗包括擔任匯賢房托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香港股份代號：87001）管理人）之行政總裁，ARA Asset Management (Prosperity) Limited（作為泓富產業信託（香港股份代號：808）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新加坡股份代號：F25U.SI）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彼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4. South Field

鑑於South 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女士作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South Fiel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outh Fiel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5. Dynasty Wealth

Dynasty Wealth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Dynasty Wealt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6. Marine Partner

Marine Partner為黃女士家公全資擁有之公司，及Marine Partne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管理人股東協議

鑑於Max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而黃女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為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Max Ga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管理人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基金股東協議

鑑於South 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而黃女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為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South Fiel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Marine Partn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之家公持有，故Marine Partner亦被視作關連人士。因此，基金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3. 股東協議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合共）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超過5%，因此，股東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股東協議（合共）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i)黃女士分別於Max Gain及South Field中擁有權益；(ii)於股東協議完成後，黃女士將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董事；及(iii)Marine Partner為視作關連人士及基金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黃女士被認為於股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女士已放棄就批准股東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鑑於(i)黃先生與黃女士之關係（彼為黃女士之聯繫人）；及(ii)於股東協議完成後，黃先生將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董事，故彼被認為於股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股東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鑑於於股東協議完成後，丁先生將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董事，故彼被認為於股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丁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股東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其他董事須放棄就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VII. 股東大會

1. 放棄於股東大會投票

鑑於(i)黃女士分別於Max Gain及South Field中擁有權益；(ii)彼於股東協議完成後將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董事；及(iii)Marine Partner為視作關連人士及基金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彼被認為於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鑑於(i)黃先生與黃女士之關係（彼為黃女士之聯繫人）；及(ii)於股東協議完成後，黃先生將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董事，故彼被認為於股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股東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鑑於丁先生於股東協議完成後將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董事，彼被認為於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鑑於(i)徐先生於Purple Heart及Dynasty Wealth之權益；(ii)彼於股東協議完成後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iii)彼於股東協議完成後被建議委任為管理人及基金之董事，彼被認為於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黃女士、黃先生、丁先生、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2.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股東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東協議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東協議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股東協議須待各股東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股東協議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視作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國家」	指	以下國家：(i)加拿大、(ii)日本、(iii)美國、(iv)澳大利亞及(v)歐盟所有國家，該名單可由基金給予管理人事先書面通知後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隨時及不時予以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sty Wealth」	指	Dynast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Evergold Global」	指	Evergold Glob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	指	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 (或基金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任何其他名稱)，乃基金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基金股東協議」	指	Gold Magic、South Field、Dynasty Wealth及Marine Partner就(其中包括)設立基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協議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協議
「Gold Magic」	指	Gold Magic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乃就股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先生、黃女士、丁先生、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管理協議」	指	管理人與基金將於完成日期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Goldbon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或基金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任何其他名稱)，將由管理人股東協議訂約各方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東協議」	指	由Evergold Global、Max Gain及Purple Heart就(其中包括)設立管理人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協議
「Marine Partner」	指	Marine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Max Gain」	指	Max Gain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徐先生」	指	徐英略先生
「丁先生」	指	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
「黃女士」	指	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之涵義
「表現費用」	指	本公佈「回報分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urple Heart」	指	Purple Heart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管理人股東協議及基金股東協議之統稱
「South Field」	指	South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